

# 上座部佛教的「法器」觀

「法器」的特殊性是建立在宗教內部的語言上，是眾多宗教現象中的一部分。一般認為，在宗教儀式中被認定為具有宗教意義的器物，便稱之為「法器」。然而撇開宗教性的觀念時，這些器具只是一般物品，並不會成為「法器」。以下，在提出我所認知的南傳佛教「法器」觀之前，我們先來認識一下宗教現象的分類。

宗教現象 (Religious Phenomena) 可簡單分成「救贖式」 (Soteriological) 與「群體式」 (Communal) 宗教兩種。救贖式宗教著重在個人，其目標是找尋個人存在的目的與死後歸處的答案。

在印度宗教傳統中，救贖式宗教通常被歸納為一種修行的「道」 (梵語: *marga*)，一條通往解脫 (梵語: *mokṣa*) 的道。這種類型的宗教，通常強調純粹的信仰 (belief)，同時也兼具特定的宗教行動，如捐獻供養、禪修、祈禱，甚至強調某些宗教感情的激發，譬如對神的愛。



Photo by rudresker8 - 51m 81p14y

群體式宗教則是社會群體的意識 (sociological awareness) 呈現，依照社會學者 D.E. Durkheim (涂爾幹) 的解讀，這類型宗教，是社會團體對其存在的反饋。雖然群體式宗教位於個人思想和行為中，但幾乎沒有個人主動性的餘地。群體式宗教除了面對解決生命歷程中所必須遭遇的不可抗拒危機，如生、老、病、死等，另外尚有一重要作用，即是以集體性的宗教儀式 (Ritual) 達成某些目的，例如自然或人為現象的發生與制止。

宗教儀式可定義為「藉由非語言的手勢、象徵性文字、附有神聖性物件等，在僻靜或隔離的地方，並按照設定的順序進行一系列的活動。」

然而依據南傳佛教觀點，佛陀教法主要是救贖學 (Soteriology)，而非社群式宗教。也就是說，佛陀教法是以解脫為目標及導向。若從解脫角

度看，社群式宗教所強調的觀點——必須依循某種外在戒律、儀式、苦行，譬如茹素、祀火、禁食等，才能得到救贖或解脫，這對於佛教、尤其南傳佛教而言並不提倡。

無論佛教傳統或發展進程，宗教儀式似乎沒有辦法從佛教中抽離。也因此佛教儀式中，「法器」占有不可取代的神聖地位。

就字面意義或表面價值而言，「法器」是指用於佛教儀式的器具，例如漢傳佛教法會儀式中常用的念珠、梵鐘、木魚、雲鼓，或藏傳佛教中的金剛杵、法鈴、法螺、轉經筒等。南傳佛教傳統中，誦經儀式上則不借助如上所述輔助器物，主要更專注於課誦時配合戒、定、慧的禪修，以呈現佛陀時代的生活方式，保留佛陀時代的腳印。

不過，在南傳佛教中的一些特殊節日如衛塞節（巴利語：Vesākha，相當於漢傳佛教中的浴佛節）、結夏（巴利語：Vassa）、僧衣節（巴利語：Kathina）等慶典所舉辦的宗教儀式中，神聖物件（Sacrifice）如袈裟、鉢、佛塔、菩提樹、佛像、祈福線等廣義法器，對其上述宗教儀式而言，仍有不可分離的重要性及神聖象徵意義。



僧衣節儀式上在家居士準備僧服供奉出家僧侶

一般意義上的外在「法器」大抵如上述，是宗教儀式中具有象徵意義且不可或缺的物件。但提及佛教「法器」，我認為我們不應不假思索地認為，「法器」就是以上所舉這些外在有形物質器具，應進一步意識到，在以追尋解脫為目的的救贖式佛教中（就南傳佛教或上座部佛教而言），「法器」或應有更深一層的意涵。

「法器」一詞在巴利文為「avudha」，含有「武器」的意思，而在巴利三藏中，有諸多對於「avudha」一詞的解釋與論述。在此我引用其中二例，試著理解世尊及其弟子對「法器」更深意義的詮釋。

第一個例子出現在《長部》（註1）中，舍利弗尊者為比丘僧眾開示時，所提

到的三種法器——聽聞、捨離、智慧：

“*Tinavudhani—sutavudham, pavivekavudham, pannavudham*”

其意為「三杖：聞杖、離杖、慧杖」，係指修解脫的人，應依這三種助於修道的法杖，來輔助自己修解脫的「道」。

第二個例子出於《相應部》（註2）中，佛陀針對阿難尊者所問何為梵乘的回應時，所提的三種法器——無敵、無害、捨離：

“*Abyapado avihimsa, viveko yassa avudham; Titikkha cammasannaho [vammassannaho (si.)], yogakkhemaya vattati.*”“*Etadattani sambhutam, brahmayanam anuttaram; Niyanti dhira lokamha, abbadatthu jayam jayan*”*ti. Catuttham.,*”

上文大致意思是：「無瞋害捨離，如是為兵器，忍辱以為鎧，以趣於安穩，以此以具足，為無上梵乘，智士出世間，一向伏貪等。」從這段文中，我們可清楚看見，南傳佛典所記載的佛陀教誨中，「法器」主要是指幫助修道者達到解脫的心理涵養。

總結南傳佛教對於「法器」的意涵與詮釋，其實並非著重在有形的外物質上，其背後更深刻的內涵，是引導修道者引發能夠朝向解脫的心靈素質，如：學習捨離貪欲與成就解脫的智慧，斷除對眾生的瞋恨與惱害，這些良善心理素養，是修解脫道者的最佳利器。④

### 註釋

1. 《長部》（巴利文：Digha Nikāya），又稱《長尼伽耶》，為《巴利文大藏經》中經藏組成部分，南傳上座部佛教典籍。其分為三品：戒蘊品、大品和波梨品，共有34部佛經，與其對應的北傳佛教典籍內容為《長阿含經》。
2. 《相應部》（巴利文：Samyutta Nikāya），又稱《相應尼迦耶》，為《巴利文大藏經》中經藏組成部分，南傳上座部佛教典籍。《相應部》有二八九八經文，而《雜阿含經》則有一三六二經。相應部共五十六相應，分為五品：有偈品（Sagatha-vagga）、因緣品（Nidana-vagga）、蘊品（Khandha-vagga）、六處品（Sailayatana-vagga）、大品（Maha-vagga），其對應的北傳佛教經典為《雜阿含經》，原名為《相應阿含》。